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及释义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0 号南宁国际大厦主楼 21-22 层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方式：0771-5448877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培育的多元化可再生能源运营商，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广西区域，始终围绕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相关领域开展业务经营，致力于助力广西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以及区域经济绿色发

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投产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为 104.04 万千瓦，已发展成为广西国有企业可再生能源领域龙头。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储备 130 万千瓦风力发电、30 万千瓦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指标，随着相关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新增项目资源的持续开发，未来公司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并逐步构建“多能互补、电储结合”的能源供应结构，实现可再生能源多领域协同，进一步强化公司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抗风险能力及综合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3.31/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714,291.45	723,170.63	731,883.17	662,15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510,182.41	510,618.18	433,739.81	430,557.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2.45	13.60	24.51	20.77
营业收入（万元）	12,342.14	92,711.55	89,042.16	90,947.82
净利润（万元）	-1,040.15	29,761.49	28,668.94	31,35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782.37	28,664.01	27,569.98	29,83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740.07	28,525.63	27,293.13	28,80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96	1.79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96	1.79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0.15	6.02	6.20	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3,997.48	76,080.36	63,767.08	59,082.50
现金分红（万元）	-	-	25,000.00	14,700.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标志着我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开启。本轮电

力体制改革以市场化为主要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旨在打破电网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018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18号）；2021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广西发改委印发了《2021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降低用电成本的电力市场化交易措施》（桂工信规范〔2021〕3号）和《2021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降低用电成本相关扶持资金平衡方案》（桂工信规范〔2021〕2号），旨在围绕“降低电力成本，做大用电增量，盘活发电存量，消纳清洁能源”等方面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

可再生能源行业属于政策敏感性行业，而电力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未来电力市场化交易、上网电价锚定机制等方面的政策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上网电价、上网电量造成一系列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上网电价和补贴下降风险

2014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2019年，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和《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等文件，进一步推进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未来新备案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中式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相应指导价。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明确自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进行补贴，该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因此，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项目和风电项目可能面临上网电价和补贴下降的风险。

（3）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与发放滞后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44号）等相关规定，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售电收入中部分属于国家补贴。根据相关规定，发电项目需逐级申报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发电项目列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后可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进一步确认可再生能源企业开展发电业务形成的补贴余额情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核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账务处理，按照谨慎性原则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冲减收入金额 10,726.77 万元，并对光伏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光伏电站相关资产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等，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审核时间及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发电企业收到国家补贴时间存在滞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分别为 23,416.48 万元、27,501.54 万元、23,627.45 万元和 25,235.68 万元，尽管在《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发布之后，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仍陆续正常回款，但若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发放情况未能与公司现金流需求匹配，或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周期延长，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4）政府审批风险

发电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和并网发电等环节均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开发阶段，发电企业需获得当地发改委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并获得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发电项目并网前，发电企业亦需取得当地政府或投资主管部门、当地电网企业项目并网方案的审批许可意见。因此，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是审批周期变长，可能会导致公司发电项目开发或建设计划放缓，进而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767.09 万元、5,726.72 万元、5,716.62 万元及 606.2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9%、16.98%、16.50%及-96.26%，其中 2023 年 1-3 月因季节性业绩波动导致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的绝对值相对较高，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 划拨用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土地符合保留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16 宗，均已取得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 23 宗划拨土地，其中 22 宗出租方已就划拨土地出租事宜取得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出租批复或证明文件，允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划拨土地，另有 1 宗出租方暨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江集团尚未取得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出租批复文件，就该宗划拨土地出租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西江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遭受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损失。

但未来不排除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风险，从而存在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的可能。同时，公司亦无法保证现有已投产及在建项目外的新建扩建项目和收购项目能够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的风险。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自然条件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和季节性波动风险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2,312.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2.3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一季度广西区内降水总体偏少、气温偏高、阶段性气象干旱严重等客观气候因素影响所致。

公司主要利用水能、太阳能等自然资源从事发电业务，公司水力、光伏电站实际发电情况与水情、光照等自然条件直接相关，包括所在流域的降水量、来水情况、光照强度、光照时长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季节波动性。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水力、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水力发电业务受河流丰枯影响较大，而公司水力发电业务主要成本为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在年度内及年度间相对均匀发生。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和成本性质综合导致了公司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每年一、四季度整体处于枯水期，公司可能会呈现季节性亏损。

因上述业绩影响因素可能持续存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和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 房屋、土地不动产权证办理及使用风险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属部分电站项目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共 43 处，面积合计约为 175,465.67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有 36 处，面积合计为 168,535.61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96.05%；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有 7 处，面积合计约为 6,930.06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3.9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共 30 宗，面积合计约为 1,612,134.90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9 宗，面积合计为 1,605,167.90 平方米，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约为 99.57%；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1 宗，面积合计约为 6,967 平方米，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约为 0.43%。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电站所在地的有权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审批手

续，但由于涉及土地使用指标控制，程序较多、审批时间长，能否最终办理相关权证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附着建筑物的风险，可能对相关电站项目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手续存在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投产光伏电站中象州光伏电站（三期）、古顶光伏电站历史上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办理水利主管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正按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整改方案对象州光伏电站（三期）开展整改工作；古顶光伏电站已取得当地水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目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并要求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上述两个项目实现发电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3%、4.07%、5.5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如未来相关政策变化或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变化，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可能因项目建设手续存在瑕疵被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整改或处罚，进而对公司相关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电力消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项目均位于广西区内，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广西电网，供电区域相对集中。基于广西电力供需情况，电力需求长期大于供给，报告期内不存在弃光、弃水情况。但是如果未来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减缓，工业企业用电量及居民生活用电量下降，局部电力市场可能存在供过于求的情况，电力市场消纳能力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项目并网风险

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首先需要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或供电局对各项目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并取得电网公司或供电局同意接入的意见，待发电项目升压站及一、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由电网公司向各项目出具并网通知书，同意该项目进行并网调试。

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全额并网发电，从而导致售电量下降的情况。如果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

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全额并网，项目将无法全额发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控股股东股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西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81.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70%；同时西江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孙公司北港创投持有发行人 5,1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9%，西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99.69% 的股份。西江集团系北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港集团通过西江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99.69% 的股权。本次公开发行后，西江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港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且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较高比例的股权。

由于无法确保西江集团、北港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如果西江集团、北港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7)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19.30 万元、32,644.10 万元、26,202.86 万元和 28,019.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08%、33.45%、30.87% 和 35.6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由标杆电费和补贴电费构成，其中补贴电费发放周期较长，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通常需 1-3 年方能收回补贴，以上因素客观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如公司该等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 商誉金额发生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外收购红花公司、桂柳公司、古顶公司等水电企业，公司在对外收购时合并对价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86,500.24 万元、86,214.36 万元、85,939.40 万元及 85,871.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3%、13.59%、13.46% 和 13.51%，商誉金额相对较高。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至少每年进

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可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变化，或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可研阶段的市场环境、光伏、风电、储能等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因素，但是仍然会受到诸如电力体制改革、建造运营成本上升、并网发电期间自然资源情况等不可预见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上网电价、上网电量和成本等与预期相比产生较大差异，进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10）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前，公司需合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针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预计未来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假如公司无法取得全部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33.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333.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3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覃塘大岭风电场		
	兴宾桥巩风电场一期项目		
	良庆那马风电场		
	良庆河阳山风电场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石龙光伏发电项目		
	柳州红花水电厂电化学储能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阴豪和宁小波。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阴豪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嘉亨家化 IPO、钢研纳克 IPO、中大力德 IPO 及可转债、光库科技 IPO、通力股份 IPO、北部湾港可转债项目等工作。

宁小波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鹏鼎控股 IPO 及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恒而达 IPO、慧智微 IPO、通力股份 IPO、顺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东阳光重大资产重组、南威软件公开发行可转债、白云山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陆海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郑立彬，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郑立彬先生，硕士，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陆海新能 IPO、华锡有色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以及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陆海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欣磊、黄韬、夏宇、张重振、杨嵩、徐征。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方式：0755-8190200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形，对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该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亿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保荐人主要履行

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产品为电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上述领域开展业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收购等方面经验，建立了成熟、体系化的项目开发及运营流程。具体而言，公司在自然条件勘测、可行性分析、核准/备案、向各主管部门报批等前期工作完成后将进入项目建设阶段；针对项目建设，公司结合多年行业经验及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对设计、预算、施工、竣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发电项目并网投产后，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电力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组织开展发电项目的日常监控、设备维护和安全生产等工作，执行电网的统一调度管理，保障发电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发电力主要由发电项目运营主体与当地电网企业进行销售与结算。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符合我国电力体制安排及行业惯例，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技术水平方面，经过多年发展，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工艺路线及主要技术日趋成熟，公司发电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稳定性。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14,291.45万元，净资产为526,095.86万元，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主要由长期资产构成，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0,927.82万元、88,996.96万元、92,567.70万元和12,312.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9,831.38万元、27,569.98万元、28,664.01万元和-782.37万元。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每年一、四季度公司水电项目所处流域整体处于枯水期，叠加2023年上半年广西区内降水总体偏少、气温偏高、阶段性气象干旱严重等客观气候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波动。根据广西气象局发布的《广西2023年气候趋势预测》，2023年广

西气候属一般到偏差年景，全区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大部地区降水偏少且时空分布不均，发生阶段性气象干旱可能性大。根据广西发改委数据，2022 年第一季度广西全区水电发电量为 144.59 亿千瓦时，2023 年第一季度全区水电发电量 87.3 亿千瓦时，同比下滑 39.62%。因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相关业绩指标变动情况符合水力发电行业经营特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2,150.01 万元、净利润为 9,470.28 万元（2023 年 1-7 月数据未经审计）。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深耕广西市场，是广西重点培育的多元化、专业化可再生能源运营商，致力于助力广西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以及区域经济绿色发展，是广西推进西江黄金水道、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参与者。公司构建“多能互补、电储结合”的能源供应结构，实现可再生能源多领域协同，全面打造广西具有代表性的“风光水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供应商。

公司近年来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业务规模，作为广西本地较早进入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企业，公司已完成了多个水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收购，其中包括开发建设了广西首个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在可再生能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已投产装机容量为 104.04 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70.8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33.19 万千瓦，现已发展成为广西国有企业可再生能源领域龙头。报告期内，公司水电、光伏发电业务占广西全区水电、光伏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水电和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与发电量在广西区内均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亦积极布局风力发电领域，持续探索风力发电项目的并购与开发机会，推进项目资源挖掘与获取、自然条件勘测等前期开发工作，并已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资源，积累了充足的发展动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装机规模 130 万千瓦的风力发电项目与 30 万千瓦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指

标,系广西 2023 年度新能源建设方案中建设指标获取数量最多的广西本地国企。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前期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早日并网投产,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布局。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和广西能源发展的长远规划,打造水电、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及储能、节能等综合能源服务全面发展的业务格局。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指导性文件等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与发行人管理层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了解业务模式的成熟度;取得并复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规模及其稳定性;查阅发行人装机容量、发电量等资料;查阅 2023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建设方案;查阅有关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在行业的代表性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的要求。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组织结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所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74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已获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西江集团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等工作。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以及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并在内部建立了与其业务性质及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发行人聘任的有关人员亦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获取相关业务合同、发票、原始单据等资料进行穿行测试与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相关财务人员及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74 号），符合前述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1-278 号）。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西江集团、北港集团的子公司名册，查阅了发行人、西江集团、北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2）取得发行人控股东西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就同业竞争情况出具的说明，并取得上述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关于经营情况的说明、委托经营协议等相关文件；

(3) 取得西江集团、北港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7)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股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银行流水、财务凭证、三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盈利能力的影响；

(8) 取得并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

(9) 现场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资产运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决议、出资协议、股权转

让协议、设立以来全部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对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调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选聘/认定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4)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有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清单及相关权属证明资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技术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关于借款、担保、诉讼、仲裁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重大商务合同

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综合判断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与行业发展前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查阅了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3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企业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74号）：

（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31.38 万元、27,569.98 万元、28,66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09.23 万元、27,293.13 万元、28,525.63 万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082.50 万元、63,767.08 万元、76,080.3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1 亿元；

（3）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47.82 万元、89,042.16 万元、92,711.5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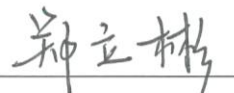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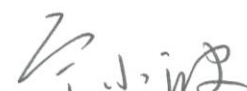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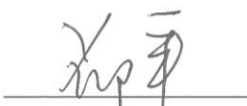

郑立彬

保荐代表人：


阴 豪


宁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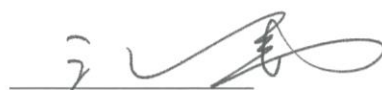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邵 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4日

